

# 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華語文教師赴日本任教選送計畫

## 109 年實務培訓課程招生公告

- 一、**課程說明**：本中心承辦教育部華語文教師赴日本任教選送計畫，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於外派海外前必須參加目標地區教學特色課程結業後始得外派；本課程係針對將赴日本之華語外派教師所設計。
- 二、**招生對象**：凡有意赴日本地區擔任華語教師，或欲了解日本地區華語教學現況者，皆歡迎報名參加課程。
- 三、**課程內容**：包括說明會、網路線上課程及座談會，總計25小時，如下表規劃：

日本地區實務培訓課程		時數	授課老師
課程	華語文教師赴日本任教選送計畫-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說明會	2	周湘華老師
中部	108/11/9(六) 靜宜大學伯鐸樓 421 下午 1:00-3:00		
北部	108/11/23(六)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D206 上午 10:00-12:00		
課程	日本地區教學實務座談會	2	外派老師
日期	109 年(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b>以上合計 4 小時</b> (北部場將同時於網路直播，歡迎報名於線上觀看)			
日本地區華語教學概況 (含當地學制等)		3	楊又樺老師
日本地區華語學習者偏誤介紹與教學策略		3	周文娟老師
台日跨文化比較		3	富田哲老師
日本地區教材規劃與設計		3	楊又樺老師
日本地區教學規劃與設計		3	顏雪芬老師
日本地區教學實務分享		3	曾怡華老師
日本地區中國語檢定		3	陳怡攸老師
以上網路課程合計 21 小時			
以上說明會、網路線上課程、座談會，總計 25 小時			

- 四、修畢上述課程並完成指定作業者，將可取得研習證明（證明時效為兩年）；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外派任教資格者，將納入淡江大學華語中心日本地區華師外派儲備教師人才資料庫。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具備赴日本任教華師遴選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戶籍地在台灣，且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2. 具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並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及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

五、依教育部公告職缺名額，本校華語中心徵選赴日本任教華師時，將由淡江大學華語中心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符合資格者派赴日本任教。

六、任教期間協助：

(一) 行政支援：

協助外派教師相關行政手續，辦理契約簽訂及提供培訓課程。並先行墊支外派師資之生活費、機票費及教材費，讓外派師資無後顧之憂。

(二) 教學支援：

1. 外派前除提供培訓課程外，並請曾外派教師給予實際經驗交流，健全其心理準備。指定資深華語教師提供教學諮詢。

2. 外派期間，每學期指派資深華語教師，提供線上教學諮詢。必要時召開諮詢委員會，全方面解決外派教師可能面臨之問題。

3. 外派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委請外派師資提供管理規範、培訓課程、相關經驗之分享與建議。以期讓教學輔導與實務課程更能貼近當地市場。

七、本校派赴日本任教者，除當地學校給付之薪資外，並依教育部核准之外派教學人員補助項目如下：

(一) 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實際任教期間得補助生活費，依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補助上限為基準。

(二) 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依各地區機票款新臺幣補助上限為基準。

(三) 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 300 美元。

(四) 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八、培訓課程報名及繳費資訊：

(一) 課程學費：1,000 元(本校華語中心老師、儲備教師團成員得免費參加)。

(二) 報名及繳費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截止。

1. 網路報名：請先上網填表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QcPDVNJD1MEPfhcA>  
(若需報名培訓課程說明會請至下列網址：<https://forms.gle/utJKvBWGzcn8PenN8>)

2. a. 臨櫃繳費—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櫃檯繳交

b. 銀行轉帳—第一銀行 代碼：007/帳號 162-10-004528/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c. 北部場說明會現場繳費—於北部場說明會現場報名繳交

(三) 承辦人：劉覺華 連絡電話：(02) 2321-6320 # 8360

E-mail：[juehua@clc.tku.edu.tw](mailto:juehua@clc.tku.edu.tw)